

理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 2027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青岛理工大学 2027 年接收推免生材料审核工作方案》等有关推免招生工作规定，制定本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守工作纪律，确保材料审核工作公平、公正、科学。重点考查推免生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

二、组织管理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学科专业带头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推免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材料审核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材料审核专家组聘用办法及职责

原则上按学院（或学科方向）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3人。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学术判断能力。审核专家组负责对推免生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并对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实行审核责任追究制度，专家须对审核意见签字确认。

三、申请材料提交

推免生须向学校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个人基本信息材料；
- （二）申请攻读研究生报告；
- （三）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四）外语水平证明；
- （五）科研创新证明（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专利等）；
- （六）重要奖项证书；
- （七）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具体提交方式：1、电子版发邮箱 shlxb@qut.edu.cn

2、纸质版交教学楼 A220 办公室，徐老师

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核内容

（一）学业成绩审核

审核推免生本科阶段的学业表现，包括课程学习情况及专业排名，注重考查学生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持续的学习能力。

（二）外语水平审核

审核推免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或等同效力的其他外语水平证明。

（三）科研创新成果审核

审核推免生在本科阶段参与的科研实践、发表的学术成果及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重点关注成果的真实性与学生的实际贡献度，对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材料审核评分体系。科研创新成果应为本科阶段获得。

（四）其他材料审核

审核推免生提交的能展现该生其他综合素质的材料。

五、审核流程

（一）材料初审

学院指定专人对推免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实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基本申请条件。

（二）专家审核评分

材料审核专家组按照本学院材料审核办法和审核标准，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按学业成绩（权重：40%）、科研创新能力（权重：30%）、外语水平（权重：15%）、综合素质（权重：15%）汇总形成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审核专家组应对申请材料中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进行重点复核，必要时可要求申请者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

（三）审核结果

审核成绩作为确定复试名单的重要依据。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相关记录、审核意见、打分材料等交由研究生处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六、纪律要求

（一）回避制度

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材料审核工作人员，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本校推免生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

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的，应主动报备，由学院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及如何回避。对未按规定报备或回避的相关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落实推免招生管理规定，严肃推免招生工作纪律。对材料审核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和工作不到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监督制度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材料审核全过程管理。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研究生处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工作。

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纪检监察部门：0532-85071099, jiwei@qut.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532-85071303, yzb@qut.edu.cn

理学院研招办公室：0532-68052367, shlxb@qut.edu.cn

（四）信息公开制度

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材料审核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五）复议制度

考生认为学院材料审核行为有违反规定的，可向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诉或举报。对投诉和举报反映的问题，学校和学院将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答复。

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21 日